



2025年3月

星期三

农历乙巳年二月二十

19

数字报: http://zjfzb.zjol.com.cn

新闻热线:0571-85310548 13857101115 | 国内统一刊号:CN33-0118 邮发代号:31-25 | 邮箱:zjfzbxw@126.com | 第7207期 今日8版 | 平安浙江网:www.pazjw.gov.cn

“法姐姐”彭清林的第二堂课来到长湖监狱 有罪犯感慨:我“追星”成功了!



本报记者 徐新怡 王春苗 通讯员 高华杰

彭清林的“大墙讲堂”又开课了。

自第一次以浙法传媒“法姐姐”公益服务队志愿者身份来到省二监讲课并颇受好评后,彭清林就很期待再次走进大墙开讲。他与“法姐姐”的小伙伴深入交流了想法,“这件事很有意义,我想继续做,在大墙里传递更多善意。”

于是,近日,他再次代表“法姐姐”来到了省长湖监狱。

有了第一次的经验,站在讲台上的他显然更有了“老师范儿”,还留出了更多时

间与这些特殊的听众互动。

“我会以他为榜样”

台上,彭清林毫不掩饰自己对杭州的喜爱。“第一天来杭州,我发现这里的车都会在斑马线前停下来让行人,这是我以前没有遇到过的。”彭清林列举着杭州那些温暖的城市细节,“就说对我们这样的外卖员吧,夏天有很多外卖小店都免费给我们提供冰水和凉茶,不少商圈都有专门为外卖员划定的停车位,外卖员的集聚区还有提供各种便利的‘小哥驿站’……”

“从老家来到杭州后,我一直在感受着这座城市的温暖。”他动情地说。

彭清林的讲述感染了台下的罪犯张强(化名)。他边听边在本子上写下自己的感悟,在互动环节,他第一个举手要求发言。“杭州是一个非常开放、包容的城市。”他感慨道,自己曾经和彭清林一样,也是“新杭

州人”,也由衷地喜爱这座城市,期望在这里能有所发展,但却因一念之差锒铛入狱,“如今失去自由,是我应得的惩罚。”

张强说,他之前在狱中通过报刊得知了彭清林的事迹,如今见到了本人,又听了最还原的讲述,更是备受触动。“我也算‘追星’成功了!美丽的杭州正是有了许许多多像彭老师这样正能量的人,才如此温暖。我会以他为榜样,以他传递出的善良之光照亮自己,积极改造,今后也做一个有温度的新杭州人。”

“坚持一件事情”

课上,彭清林介绍了以自己名字命名的公益服务中心,他说,成立之初,他做的第一件事,就是为户外劳动者送清凉。“我们在‘小哥驿站’门口的爱心冰柜里放了免费的水,大家都可以来取。”

中心主要为外卖小哥、老年困难群众

提供帮扶,同时还倡导外卖小哥规范日常行为,并带领大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。“这也算是我的一个小心愿。我相信,你对别人付出的善行,都会以某种方式回报给你自己。”彭清林说。

这句话让罪犯李行(化名)感触很深。“从小长辈就教育我‘勿以恶小而为之,勿以善小而不为’,可我却把这样质朴的道理抛到了脑后,为了一己私利不择手段,最终付出了惨重代价。”李行说,听了彭清林的分享,他觉得很惭愧,“其实我在分监区也是晾衣房的公益员,但我却时常因为一些琐事满腹牢骚,还觉得做公益没意义。而彭老师却把他的影响力坚持用在社会公益事业上,这让我既敬佩又难为情。”

他在笔记本上写了这样一句话:“坚持一件事情,并不是因为这样做了会有效果,而是坚信,这样做是对的。”

(下转2版)

茶龙巡山 喊山祈茶

3月18日,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拔山村举办2025拔山开茶节,现场有绿色的“拔山茶龙”游走在万亩茶园间,村民们以“喊山祈茶”的形式祈愿茶叶丰收,由此拉开拔山高峰茶开采序幕。据悉,拔山村是浙江省著名茶村,在明朝万历年间就开始种茶,有着杭州面积最大的万亩连片山地茶园,茶叶品种以龙井43号为主,平均开采期比西湖龙井早3到5天。

林云龙 葛立杰 摄



“真假狮峰”案敲响春茶保护第一槌

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西法

本报讯 几场春雨之后,杭州的“西湖龙井”茶迫不及待地冒出嫩芽,很多爱茶的老茶客也开始期待今年的第一波“西湖龙井”。3月18日,为迎接“西湖龙井”全面开采,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邀请20余名茶农、茶企代表和媒体记者,走进位于茶园中的杭州市西湖景区旅游法庭,旁听一起假冒“狮峰”西湖龙井案件的庭审,以法槌敲响春茶保护第一声。

“西湖龙井”是中国十大名茶,指的是西湖产区(西湖区、西湖风景名胜区)内种植采制的龙井茶,具体又分为狮峰、梅坞龙井等

品类。茶叶贩子杨某常年做龙井茶生意,每到采茶季都会从农户手中采收新鲜的茶叶炒制、包装,然后售卖给下游的店家。由于狮峰龙井的价格更高,杨某对它也“情有独钟”,在未经“狮峰”商标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,用印有“狮峰”商标的材料包装从非西湖龙井茶产区收购的茶叶,非法经营额6万余元,非法获利约8000元。董某是下游经销商,他虽然明知杨某卖的是假“狮峰龙井”茶,但仍常年从杨某处进货,并打着正宗“狮峰龙井”的旗号在网店售卖,非法经营额10万余元,非法获利5万余元。

“我们自愿认罪认罚……”法庭上,面对铁证,杨某和董某当庭悔罪。法院以假冒注

册商标罪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杨某、董某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

面对悔恨交加的两人,法官孙晓霞在判决后当庭进行法庭教育:“你们的行为,不仅侵害了权利人的知识产权、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,更损害了‘西湖龙井’这一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与公信力……本庭依法裁判,既是对违法行为的惩处,亦是对市场规则的重申。愿社会各界共同携手,让传统品牌在规范有序的环境中焕发生机。”

法槌落下,旁听庭审的灵隐村茶农陆奇鸿忍不住感慨:“以前辛辛苦苦炒的茶被假货挤了市场,现在看到法院动真格,心里踏实多了!”

面对即将到来的“西湖龙井”采摘季,孙晓霞介绍,为守护好“西湖龙井”金名片,西湖区法院不仅组建了专门团队审理涉西湖龙井茶案件,还与检察、公安、市监部门签订《知识产权保护四方联动协议》,推动名茶品牌司法保护联盟扩圈增容。同时,法院还通过特设共享法庭就地化解纠纷、加强普法宣传,最近距离服务“西湖龙井”采茶季。

庭审结束后,法院干警还向茶农、茶企代表们发放《名茶品牌保护典型案例》《西湖龙井鉴别方法》等含有商标使用指引、行业自律倡议等的手册,现场普及“舌尖上的法律”。

推进涉外法治建设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

导读

义乌:

| 6版 |

